



澳門貨車往來港澳(1/2)

新申請



澳門貨車可經港珠澳大橋赴港前往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設施交收貨物，並可同時將香港輸澳的貨物運送回澳。

申請資格

- 在澳門登記和註冊且尾氣排放符合歐六或以上標準的輕型貨車、重型貨車、客貨車、拖頭或拖架（牽引車或半掛車）；
- 符合香港的車輛廢氣及噪音排放標準；
- 符合行駛港珠澳大橋資格；
- 駕駛員必須具備相關在港駕駛資格。

網上辦理申請

申請系統與一戶通資料互聯，
申請時須使用一戶通帳號登錄



- **閱讀“用戶指南”**
- 使用一戶通登錄及完成身份驗證
- 按提示揀選申請類型（個人／公司），填寫“車輛信息”、“車主資料”、“駕駛員信息”
- 上載所需文件
- 提交申請

接收交通事務局申請結果通知



澳門貨車往來港澳(2/2)

辦理相關行政手續

- 1 購買內地交強險及香港保險，可參考保險公會網頁
- 2 登入珠海信息平台上載交強險資料，取得內地電子臨時牌照證
- 3 取得香港運輸署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4 向香港運輸署申請車輛首次登記、車輛牌證（需進行車輛檢驗）
- 5 駕駛員須已具備或向香港運輸署申領司機牌證
- 6 在取得由香港運輸署發出的驗車預約證明時，須透過信函方式向澳門海關申請車輛臨時出境許可（海關查詢熱線：853-89894317）
- 7 在取得由香港運輸署發出的車輛牌證後，須向澳門海關申請「車輛邊境通行證」。



預約前往香港

完成上述行政手續後，登入交通事務局預約系統前往香港

下載“澳門出行”APP，
了解澳門實時交通路面資訊



關於港澳跨境貨運詳情，可瀏覽交通事務局網站



GET IT ON
Google Play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